

数字遵义阳光交易中心诚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数字遵义阳光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场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助力建立健全限额以下招投标领域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规范限额以下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的场内交易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2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场内参与限额以下招投标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

第三条诚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
- (三)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原则;
- (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

第四条 限额以下招投标各方主体指项目实施主体、中介代理机构、项目竞争主体、评标专家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记录和报告

第五条中心对在限额以下招投标服务中发现的异常行为登记台账(详见附件)并初步列明法规依据。

第六条 限额以下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异常行为记录信息包括在中心场内限额以下招投标活动及相关活动中的下列内容：

- （一）违反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行为；
- （二）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承诺情节严重的行为；
- （四）违反中心场内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
- （五）违反《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办法》有关条款的行为。
- （六）其它涉嫌违纪违规的异常行为；

第七条 中心相关部室将异常行为记录情况定期报综合业务部汇总（原则上每周报送一次，特殊情况应及时报送），综合业务部拟文，经各分管副经理和总经理审签后书面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核查认定，形成诚信基础信息，为诚信评价、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提供有力依据。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运用

第八条 中心综合部在开标环节的现场见证服务中及时提醒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各项目竞争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查询开展情况和查询结果据实做好记录。

第九条 中心综合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采用适当的方式提醒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入场、交易信息发布、现场交易等环节，对中介机构、项目竞争主体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各项目竞争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查询开展情况和查询结果据实做好记录，并对发现的异常行为登记台账按本制度第七条要求处理。

第十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协助惩戒的，中心综合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